

#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学校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积极进取、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的高职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学习成绩达到学校二等奖学金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标准，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五）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无恶意欠费等不良记录。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评审领导小组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兼任，全面领导学

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其他成员由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具体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审查方式进行。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国家奖学金评选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一）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听取其它评审委员的意见，在平等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

（三）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 **第四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月中下旬评审完毕。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由评审领导小组主持，全体评审委员参加。评审领导小组向评审委员介绍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评审委员会向各评审小组宣布评审工作程序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按照要求对院系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对院系评审材料进行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各院系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上报了完整的材料；
- 2、各院系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和审核工作；
- 3、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发现院系在初评和审核工作中有下列第1、2条情形时，要求其限期改正后重新报送评审材料；发现下列第3条情形时，应不予通过审查，并写出书面意见：

- 1、评选程序违反规定的；
- 2、所提供的评审材料、数据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3、推荐的候选学生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

**第十四条** 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委员会汇总各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同意后，方可上报学生信息至教育厅。

**第十六条** 教育厅在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后，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

## **第五章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义务**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要继续遵纪守法，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做学生典范。如果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追回发放该生的国家奖学金。

**第十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